**「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拍攝主題發想表**

**題目發想說明**

1. 選題：題目限於與公共事務有關之法律議題，請填3題，包括：案例、爭議、公民素養。

案例~盡量口語化

爭議~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法律價值衝突

公民素養~依據相關法律提出評析看法

1. 類科：由以下四類科擇一發想(若所填的3題跨類科，由主辦單位代為選定類科)：

|  |  |
| --- | --- |
| 1. 基本人權 | 1. 環境正義 |
| 1. 國際關係 | 1. 政府職能 |

1. 如學員所提供之題目重複，由主辦單位於面試時協調；若有需要，將請學員換題目。
2. 每題總字數：150字以上；參考樣本如表格後範例。

|  |  |
| --- | --- |
| **隊伍名稱** |  |
| **發想主題(一)** | **(請勾選類別) □ 基本人權 □ 環境正義 □ 國際關係 □ 政府職能** |
| 說明：請用約150字簡單說明 | |

|  |  |
| --- | --- |
| **隊伍名稱** |  |
| **發想主題(二)** | **(請勾選類別) □ 基本人權 □ 環境正義 □ 國際關係 □ 政府職能** |
| 說明：請用約150字簡單說明 | |

|  |  |
| --- | --- |
| **隊伍名稱** |  |
| **發想主題(三)** | **(請勾選類別) □ 基本人權 □ 環境正義 □ 國際關係 □ 政府職能** |
| 說明：請用約150字簡單說明 | |

|  |
| --- |
| **題目範例**  （一）：政府職能  **1. 民意機關可以用內規限制民意代表行使職權嗎？**  **案例：**某市議會通過六點半條款，往後議會質詢最晚只能到六點半。若依新規定，每位議員質詢15分鐘，只夠40位議員使用。由於高雄市有66位議員，所以議會要求議員先抽籤，抽到才能質詢市長。  **爭議：**A. 議會可以因為要準時下班而縮減質詢人數或時間嗎？  B. 如此，未抽到質詢者，是否有負選民的託付？  **公民素養：**選民選出民意代表（議員）監督市政，而質詢正是表現公開監督的重要方式，議員受選民託付的民主意義，不宜以議會內規逕行減損。  **2. 其他參考題目：**  (1) 某人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天天開著綁上大幅五星旗的吉普車繞總統府數圈，再揚長而去。試問警察可否取締？  (2) 某政黨黨綱明白支持一國兩制，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應儘速讓台灣與香港一樣，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有無正當理由與依據取締或撤銷政黨登記？  (3)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票要過5%才能分配不分區立委的席次，不足5%得票率的小黨就不能分配，這樣是否違憲？ (選票補償金？？)  (4) 警察在嫌疑犯車上裝GPS蒐證，可以嗎？我沒有犯法，可以拒絕警察臨檢嗎？  (5) 如今台北市、新北市均以各設副市長三人，但依憲法規定，五院均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人民可透過公投要求修憲嗎？  (二) 基本人權  **1. 網路上常見的按讚、留言或肉搜會不會出事？**  **案例**：網路上鄉民處處是，看到不爽內容就留言批評，喜歡的內容就按讚或隨手轉傳，看到喜歡或不爽的人就肉搜、甚至公布？在匿名的掩蓋下，大家都可以隨心所欲做自己嗎？！  **爭議：**A. 言論自由是否應該受限制？我有沒有言論免責權？  B. 怎樣的按讚、留言、肉搜會被告？會關還是要賠錢？  C. 如果不小心轉傳到假消息，我會不會有事？  **公民素養** ：身為公民，應該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的素養。在憲法言論自由的保護下，固然可以盡情表達自我，但也不能因此侵犯到別人的權利。  **2.其他參考題目**  (1) 換發身分證要按指紋，是不是侵害隱私權？  (2) 債主緊迫盯人，每天跟在債務人後面，警察可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債務人？  狗仔跟追明星，明星受不了報警處理，狗仔持續跟追，警察可否對狗仔開罰？  (3) 不爽縣長土地徵收政策，認為縣長圖利財團，便到縣政府前面撒冥紙、唱牽亡歌，會不會構成汙辱公署罪？  (4) 大學生在學校張貼自己支持的總統候選人的海報，被學校撤下，學生可以主張言論自由被侵害，向法院提告嗎？  (5) 中學生缺考期末考，學校依據評量辦法將成績打七折計算，中學生可否認為此規定違反平等原則，到法院提告？  （三）：環境正義  包含「生態正義」與「環境正義」兩個子議題。  **1. 台灣的白海豚、石虎、黑熊等均極度瀕危或瀕臨絕種，可以為了有效保育而排除各種致命的行政設施嗎？**  **案例：**全球不到65隻的白海豚，棲息地因水庫攔截水量而破壞食物鏈，加上台塑六輕與煉鋼廠、火力與風力發電等等開發案帶來水域污染與噪音；而沿海慣行的刺網捕魚更是造成絕大部分白海豚傷痕累累。  **爭議：**A. 保育瀕臨絕種生物與開發案的法益，何者優先？  B. 中央與地方政府可以因為保育而限制或禁止以上的破壞嗎？  C. 如果政府怠惰，公民可以為這些生物遭受威脅而提出訴訟要求嗎？  **公民素養**：環境基本法第3條規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  **2. 台灣採礦區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高度重疊，礦業法立法之初與多次修法過程皆未能充分考慮原住民族的傳統權益，是否可以因為配合國家經濟政策而無視原住民傳統權益之保障？**  **案例：**亞泥公司為配合產業東移的國家政策及經濟建設計劃，自民國60年代至今在花蓮縣新城山設廠，取得礦業權已逾50年，場址除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高度重疊之外，礦場作業過程所造成之噪音、震動、空氣污染等公害威脅生活環境。  **爭議：**A. 依法許可或配合政策之開發行為可以成為社會弱勢族群權益受損的正當化事由？(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之原住民族條款)  B. 族群的集體權受到來自於國家忽視或不作為時，應該怎麼辦？  **公民素養：**A.原住民族先於目前主流族群而存在於台灣，在早期人權保障不發達的年代，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乃至於土地權利也被集體性漠視或歧視，或是甚至被剝奪而淪為「環境不正義」的犧牲族群。  B.在追求所謂主流社會利益的過程中，少數是否必然要為多數利益讓步？  **3.其他參考題目：**  (1)　某鎮對外聯外道路僅有一條，近年因人口激增，上下班嚴重塞車，當地居民連署要求興建新路，道路工程單位提出三個路線方案：1直接貫穿黑面琵鷺的夜棲點濕地(以下同)，節省90秒；2沿著濕地外圍興建，節省60秒；3擴寬濕地300公尺以外既有產業道路，節省30秒。  (2)　某地為原住民傳統領域，某大公司發現此處有豐富礦藏，向主管機關申請採礦權礦，主管機關也核准，但該地原住民認為開礦會破壞當地環境與原住民文化，且其決策程序並未尊重傳統領域土地主體性，故強力反對。  (3)　某山區地帶因具有惡地地形，土地貧瘠不利於農作，且地處偏遠致逐年人口流失與結構老化。主管機關擬在此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並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但在地NGO近年來正致力於推動此惡地地形被登錄為「自然地景」，以發展社區旅遊。  (4)　某縣政府擬以無敵海景第一排為主題，興建濱海觀光旅館，並擬藉此吸引觀光客入住消費，增加當地就業人口與周邊產業經濟發展。為加速興建進度，並將開發基地分割為兩塊地號，藉此以免除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義務。  （四）：國際關係  **1. 外國人士持加拿大護照以觀光旅遊名義入境台灣，參加反送中集會。**  **案例：**外國人士持外國護照以觀光旅遊名義入境台灣，參加聲援反送中集會，並未遭到取締。相對於先前中國學者來台宣傳武力統一台灣，卻遭強制驅逐。我國政府是否有執法標準不一的問題？  **爭議：**A. 外國人士可以參加台灣的群眾運動嗎？  B. 為何同樣是持外國護照入境，兩者的境遇大不同？  **公民素養 ：**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可以在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的前提下，依行政裁量自主決定是否允許外籍人士入境、停留。由於武力統一台灣的主張有害台灣的安全與利益，故可隨時將之驅逐出境。  **2.其他參考題目：**  (1)　某國警方破獲來自台灣的詐騙集團，從該國向中國人民撥打網路電話詐財。由於這些人屬於非法入境，故該國擬將犯罪人遣送回其出發地。如果該國與中華民國政府沒有邦交，會發生什麼問題？應該怎麼辦？  (2)　近年南海島嶼主權爭議不斷，若某國軍隊攻佔我國控制的太平島，我國可否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如果出兵攻佔太平島的是中國，則其情況在法律上有何不同？  (3)　由於台灣因為國際地位問題而未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則對於海洋法公約的相關規定，包括禁止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及不受規範（Unregulated）的捕魚行為等協議，台灣有必要遵守嗎？  (4)　當世界各國從承認中華民國改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後，中華民國在該國的大使館、領事館等財產便隨之轉移所有權予中華人民共和國。  位於京都的學生宿舍光華寮，是中華民國於二戰後購買的國有財產，此一財產應該隨著與日本斷交而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嗎？斷交後的中華民國政府可以在日本擁有國有財產、甚至在日本國內法院提出訴訟嗎？ |